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69.3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5.95(调整前)	5.94(调整前)
授予数量	1350.00万份	217.00万份
授予人数	138人	29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5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93元/股。

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2,3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3元/股调整为5.915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关于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31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

2、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条件</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td></tr>
</ta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430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281,661.5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241,194.33万元增长16.78%，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100%</td><td>70%</td><td>4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133人激励对象中：
(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人因退休未满一个考核周期，期权作废，公司将注销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万份股票期权；
(2)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90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32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C"的5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40%，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A当期不能行权的55.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已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81.2万份，注销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3人调整为127人。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2、行权数量：569.3万份

3、行权人数：127人

4、行权价格：5.915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12日-2027年5月3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史琳	董事	16	8	50.00%	0.0159%
李院生	财务总监	16	8	50.00%	0.0159%
廖芳	董事会秘书	16	8	50.00%	0.0159%
核心骨干(130人)		1253	545.3	43.52%	1.0855%
合计(133人)		1301	569.3	43.76%	1.133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总额：人民币10,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发行名称</td><td colspan="3">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td></tr>
<tr><td>募集资金到账时间</td><td colspan="3">2023年7月25日</td></tr>
<tr><td>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07,240.00万元</td></tr>
<tr><td>募集资金净额</td><td colspan="3">97,005.46万元</td></tr>
<tr><td>超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td></tr>
<tr><td rowspan="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累计投入进度(%)</td><td>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td></tr>
<tr><td>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td><td>46.67%</td><td>2026年12月</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td><td>102.91%</td><td>不适用</td></tr>
<tr><td>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td><td>42.74%</td><td>建设期2年</td></tr>
<tr><td>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td><td>-</td><td>建设期14个月</td></tr>
<tr><td>永久补充流动资金</td><td>100%</td><td>不适用</td></tr>
<tr><td>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td><td>81.30%</td><td>2026年12月</td></tr>
<tr><td>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able>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1.7%	90天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9月8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1.7%	90天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9月8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0.9%-1.7%	90天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9月8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77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16	-
3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3.67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1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34	-
6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6.35	-
7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7.62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
10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9.59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40	-
1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14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
2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00	23.16	-
2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00	70.81	-
2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00	14.58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00	10.93	-
2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00	4.03	-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5	-
27	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2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51	-
29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3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01	-
3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51	-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33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34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35	结构性存款	4,500	-	-	4,500
合计				583.00	3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454,118.01
负债总额	1,115,707,1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746,985.12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6,128.7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2,000万元，实现收益54.03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5,000	2026/3/5	2026/6/8	1.73	5,000	22.51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4,000	2026/3/5	2026/6/8	1.73	4,000	18.01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3,000	2026/3/5	2026/6/8	1.73	3,000	13.5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D7qN5YdH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高一轩先生、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梁璠女士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D7qN5YdH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璠

联系电话：010-65636620

公司邮箱：ir@60068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0093

●可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转股价格：8.08元/股

●转股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相关风险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8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神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3年4月20日，"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4日起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4月16日起由8.11元/股调整为8.08元/股。

二、"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在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0810)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6.46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6.46元/股，将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9,002,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29,720,713.44元。

公司已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8元(含税)，计人民币2,754,620,968.24元，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784,341,681.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至0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dfir@ct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常筑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杨洪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至0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dfir@ct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479696

邮箱：cdfir@ct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4,610,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姜利凯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2人，董事沈军民、马西军、肖兰、刘少静以及独立董事王志成、刘永前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张华耀、副总经理张蓉蓉、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代芹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华耀	3,215,819,784	99.419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华耀	92,535,569	83.120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袁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